

春运将成疫情防控“大考”

据新华社电 在1月13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面对严峻复杂的防控形势,多位专家表示:春节将至,城乡之间人员流动加大,要筑牢疫情基层防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根据当前国内多地报告的本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出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传播速度快、患者年龄大、农村比例高等特点,有的地方出现了社区传播、多代传播,防控形势复杂严峻。

从近期河北疫情来看,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和医疗机构能力比城市薄弱,一旦发生疫情,蔓延的风险可能更大。基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的“哨点”作用更为凸显。

“春运是目前疫情防控面临的一次‘大考’。”国家卫健委疾控局监察专员王斌说,和城市地区相比,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医疗条件薄弱,防控能力相对较弱,这给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带来挑战。

她表示,对于农村地区,要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做好信息登记和返乡14天内的健康监测,同时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对新冠疫情的发现报告意识,提前组建由市和县两级人员组成的流调队、确定集中隔离场所等。

“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大、聚集性活动多,将增加疫情传播的风险。”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冯子健提示,春节期间物流也将增多,低温条件下,需警惕进口冷链食品和其他货物被新冠病毒污染,从而引发输入疫情的风险。

王斌呼吁,广大公众春节期间要尽量做到非必要不出行,如果一定要出行,则要注意关注交通旅游信息,并注意错峰出行,全程做好防护,尽量避免去人多的密集场所。一旦发生可疑症状之后也不要慌,一定要佩戴好口罩,去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

暂停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县域内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和跨城公交

据新华社电 当前,中高风险地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如何开展?记者13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各地原则上要暂停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和跨城公交。

根据交通运输部日前印发的通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不得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上下客。暂停受理始发、终到或者中途停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包车备案业务。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原则上应当暂停出租车(含网约车)、顺风车的跨城业务和城市内的拼车业务。

因疫情停运,但已经购买了客票的旅客如何退票?如何保障重点群体出行需求和物资运输?对此,通知要求,因疫情

停运的,要指导客运经营者为相关旅客做好免费退票服务。当地暂停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运营的,要保障医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出行需要,并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等的运输服务保障。

眼下,还有10多天就到春运,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力较大。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严格落实旅客测温、查验健康码、从业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旅客佩戴口罩和发热人员移交等要求,并结合春运疫情防控统一部署,提高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标准。

此外,通知明确,中高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稳妥有序恢复运输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获批

本报讯(记者 张维)1月13日,从省发改委传出消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我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近日列入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2020-2021年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449亿元人民币,其中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5亿美元。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飞行区新建两条长3800米、宽45米的跑道;南飞行区新建一条长3000米、宽45米的跑道;新建70万平方米东航站楼、115个机位的停机坪、35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该项目对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将西安打造成为以丝绸之路经济带为重点,具有更大辐射范围和集聚能力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发挥更大作用。省发改委将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成前期手续,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媒体采风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娇莉)昨日上午,“走基层 看全运”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媒体采风活动在西安启动,为期一周。

据悉,本次活动由十四运会组委会、残特奥会组委会组织,采访团兵分四路,将走进商洛、韩城、榆林、汉中进行实地采访采风,通过挖掘、记录普通劳动者、基层典型团队“奋斗一线、奉献盛会、主动健康、共享小康、向上向善”的感人故事,呈现普通人奋斗新时代的足迹和坚守。旨在大力宣传我省筹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聚焦办人民满意全运会给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切实变化;同时,全面展现人民群众科学健身,健康意识增强,对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

据了解,采风活动结束后,将集中发布一批有温度、有分量、有影响的新闻报道,进一步凝聚“全民全运 同心同行”的共识和力量,积极助力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

健康迎双节 防疫不松劲

西安个人自用充电桩每根补贴1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嘉)西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以及市科技局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加快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补贴对象为在西安市(不含西咸新区)备案、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的公(专)用充(换)电设施的投资主体,给予其财政补贴。对在西安市新购新能源汽车,且在自有车位上新建固定充电桩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个人自用充电设施申领财政补贴应满足下列条件:申领人

充电设施需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申领人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自有产权车位上新建固定充电桩。此外,申领人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财政补贴。

在2020年9月25日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的公(专)用充(换)电设施,按照“对在我市备案、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的新建充(换)电设施,给予充(换)电实际投资(不含征地费用)30%的一次性财政补贴”标准执行。

在2020年9月25日后(含)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的公(专)用充(换)电设施,依据接

入市级平台充电交易信息记录的用电量给予运营补贴,文件执行期内补贴每年可申请一次,市级补贴标准为0.15元/每度;各开发区在市级补贴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0.15元,其他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在市级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进行补贴。

新旧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凡享受过实际投资(不含征地费用)30%的一次性建设补贴的主体,不再享受运营补贴。

对在本细则执行有效期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个人自用充电设施,由市财政给予1万元/根一次性建设及电费补贴。

对新购新能源汽车的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车辆销售开票、挂牌登记时间应在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车辆应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等相关目录;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率应不少于70千瓦;纯电续航里程(工况法)应不少于300公里等。

新建充电设施应为固定安装的全新设备,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在个人产权车位(宅基地)的要单独接线,设置独立电表,安装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

陕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出炉

雁塔区耕地平均价值达176530元/亩

本报讯(记者 赵明 文晨)1月13日,陕西省政府网站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105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最低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出炉。西安雁塔区耕地平均价值176530元/亩。

通知明确,各市、县、区政府要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地区片综合地价及时公布。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本次公布范围为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以外全省105个县(市、区)所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和最低值

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省政府委托各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标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在省政府公布标准后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地区片编号、地区片价格、地区片范围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等。

通知指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实施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指导,对报批的建设用地严格把关,遇

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次公布的地区片综合地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收土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陕政办发〔2018〕60号)同时废止。

三秦都市报全媒体记者仔细查阅陕西省105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最低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看到,全省耕地平均值为65027元/亩,最低值为30000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西安市耕地平均值为99398元/亩,最低值40070元/亩,其中雁塔区耕地平均价值达到176530元/亩,最低值127630元/亩。铜川市耕地平均值为49597

元/亩,最低值为40050元/亩。

宝鸡市耕地平均值为60433元/亩,最低值为31420元/亩。

咸阳市耕地平均值为58505元/亩,最低值为31900元/亩。

渭南市耕地平均值为51552元/亩,最低值为30000元/亩。

延安市耕地平均值为72967元/亩,最低值为38810元/亩。

汉中市耕地平均值为63082元/亩,最低值为32310元/亩。

榆林市耕地平均值为76390元/亩,最低值为30510元/亩。

安康市耕地平均值为48367元/亩,最低值为32000元/亩。

商洛市耕地平均值为52752元/亩,最低值为33900元/亩。

杨凌示范区耕地平均值为64020元/亩,最低值为62880元/亩。

韩城市耕地平均值为58730元/亩,最低值为45930元/亩。

《张富清传》入选“2020年度影响力图书”

本报讯(记者 夏明勤)1月12日,“2020年度影响力图书”推展揭晓,共有144种好书入选,包括主题出版、文学、人文社科、财经、教育艺术、生活科普和童书7大类,全面勾勒2020年文化阅读版图。其中,由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张富清传》入选主题出版类“年度影响力图书”。

长篇报告文学《张富清传》是陕西省作家协会重点扶持的创作项目,并入选中国作家协会2020年定点深入生活项目和陕西省委宣传部2019年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作者钟法权通过细致扎实的采访,收集丰富的素材,并从中撷取最能代表张富清性格和处事之风的重要时刻和典型事件,用26个故事还原了主人公平凡而伟大的一生,生动展现出一名党员对初心使命平凡而又伟大的精神坚守。

由《中国出版传媒商报》发起的“年度影响力图书”大型推展活动,自2012年首次举办以来,已到第九届。